邢文平与张永福寻衅滋事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9-29

浏览: 37次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 内09刑终60号

原公诉机关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邢文平,户籍地及捕前住乌兰察布市。

指定辩护人王某1,乌兰察布市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原审被告人张永福、户籍地及捕前住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集宁区人民法院审理集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邢文平、张永福犯寻衅滋事罪,于二0二0年五月二十六日作出(2020)内0902刑初45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邢文平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通过阅卷,讯问上诉人邢文平、原审被告人张永福,审阅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邢文平1990年10月分配到原集宁市政管理处工作, 2003年4月因连续旷工数月被予以自动下岗处理。2017年至2019年被告人邢文平以要 求恢复事业编制、补发下岗后工资为由先后到集宁区、自治区、国家信访局、退役军 人事务部多次上访,经相关部门答复对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政府只负担第一次 就业安置。被告人邢文平对此不满继续上访。

被告人张永福因退伍安置后单位破产下岗后,2018年至2019年以要求重新安置工作为由先后多次到四子王旗、乌兰察布市、国家信访局、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上访。

2019年7月20日,被告人邢文平、张永福等六人来到北京市丰台区宛平城抗日战争纪念馆门前广场旗杆附近,由韩某拍摄了被告人邢文平坐在旗杆下的台阶上,胸前悬挂"光荣之家"牌匾,后背插小红旗,地上摆着小碗(碗里面有几块自己放的零钱)和写着"退伍老兵-强制下岗-无家可归-流浪街头-乌兰察布市邢文平"的纸张,同时大声宣称"退伍老兵,无家可归, 2019年7月20日在北京流浪街头、乞讨,要求全国战友关注"的虚假视频后,被告人邢文平又拍摄了被告人张永福坐在旗杆下的台

阶上,胸前悬挂"光荣之家"牌匾,地上摆着小碗(碗里面有几块自己放的零钱)和写着"伤残军人-虚假安置"的纸张,同时大声宣称"伤残军人北京维权乞讨"的虚假视频。被告人邢文平、张永福分别将拍摄的虚假视频发布至微信群里(具体群名未知),经他人转发至"内蒙六群"(158人)、"志同道合、同心同德"(92人)、"幸福一家人"(460人)及"一家亲文艺群"、"内蒙五群"、"我们是一家人"、"好好珍惜兄弟"、"永远是兄弟"、"兄弟群"、"手心与手背、谈天与说地"、"幸福一家亲"(均未知人数)共11个微信群里传播。致使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于当日启动《乌兰察布市公安局处置涉军群体非访集访事件应急工作预案》,采取重大举措。

上述事实,集宁区人民检察院提供下列证据予以佐证,本院认定如下:

- 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分别证明乌兰察布市公安局集宁区分局于2019年7 月30日受理本案并立案侦查的事实。
- 2、移送案件通知书,证明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卢沟桥派出所于2019年7月20日 受理本案,于同年7月30日以属地管辖为由,将邢文平、张永福寻衅滋事案移送至乌 兰察布市公安局集宁分局管辖的事实;
- 3、安置复退军人审批表、集宁市政工程建设公司"关于对邢文平通知旷工处理的决定",证明1990年9月被告人邢文平被安排到集宁城建委市政建设管理处工作; 2003年4月8日,因旷工数月被集宁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予以自动下岗处理的事实。
- 4、四子王旗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关于安置一九九0年度冬季退伍军人工作通知",证明被告人张永福退伍后被安置到供销系统的事实。
- 5、信访事项登记表,分别证明被告人邢文平到集宁区、自治区、国家信访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上访;张永福到四子王旗信访局、乌兰察布市信访局、内蒙古自治区 退役军人事务厅、国家信访局上访的事实。
- 6、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证明集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答复被告人邢文平从1981 年开始对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政府只负担第一次就业安置,同时为其推荐公益 性岗位,岗位补贴每月1660元,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养老、失业两项社会保险的事实。
- 7、关于邢文平救助情况的说明,证明被告人邢文平因低保系数超标、拥有私家 车而无法享受低保。2018年12月,集宁区桥东街道办给予其临时救助人民币1000元的 事实。

- 8、四子王旗乌兰花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被告人张永福单位机构改革下岗后,享受国家民政各类补贴。
- 9、张永福申请廉租房档案资料、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申请档案、已办结资金记录,分别证明被告人张永福申请到四子王旗乌兰花镇和乐廉租小区保障性住房,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城镇居民伤残抚恤、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国家补助的事实。
- 10、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两份、银行账户余额打印清单、业务凭证,分别证明被告人邢文平银行账户余额人民币122392.41元、张永福银行账号余额人民币5519.62元的事实。
- 11、证人王某1、武某、范某1证言笔录,分别证明被告人邢文平、张永福于2019 年7月20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抗日战争纪念馆门前拍摄虚假乞讨视频并通过网络进行传 发的事实。
- 12、证人李某、戴某、韩某、赵某1、姚某、郭某、刘某、冯某、杨某、聂某、 王某12、王某13、范某、荆某笔录言,分别证明被告人邢文平、张永福拍摄的退伍军 人乞讨的视频被发布在"内蒙六群"(158人)、"志同道合、同心同德"(92 人)、"幸福一家人"(460人)及"一家亲文艺群"、"内蒙五群"、"我们是一 家人"、"好好珍惜兄弟"、"永远是兄弟"、"兄弟群"、"手心与手背、谈天与 说地"、"幸福一家亲"(均未知人数)共11个微信群里的事实。
- 13、证人赵某2证言笔录,证明被告人邢文平离婚后,集宁区桥东办事处九龙社 区积极为其申领一套公租房,告知被告人邢文平去填写相关材料,其一直未去的事 实。
- 14、辨认笔录十份,分别证明经被告人邢文平、张永福辨认,范某1、武某、韩某、王某1就是拍摄退伍军人虚假视频时的同行人员;被告人邢文平、张永福互相指认对方就是拍摄退伍军人虚假视频利用网络进行传发的同案被告人的事实。
- 15、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分别证明2019年7月30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集宁区分局扣押被告人邢文平、张永福涉案手机、小红旗、乞讨纸张、光荣之家牌匾的事实。
- 16、物证小红旗、光荣之家牌匾,分别证明被告人邢文平、张永福在拍摄虚假视频中所使用小红旗、光荣之家牌匾的事实。

- 17、司法鉴定意见书、司法鉴定光盘,分别证明经检验、提取被告人邢文平、张永福手机中虚假乞讨视频的事实。
- 18、视频资料,证明被告人邢文平拍摄的虚假乞讨视频及其宛平行动轨迹的事实。
- 19、关于邢文平、张永福等人涉嫌寻衅滋事案件的工作情况说明,证明2019年7月20日下午,被告人邢文平、张张永福在北京市丰台区中国抗日纪念馆附近拍摄虚假乞讨视频并传发,公安部、公安厅发现并予以高度重视,乌兰察布市公安局立即启动《乌兰察布市公安局处置涉军群体非访集访事件应急工作预案》,采取重大举措的事实。
- 20、被告人邢文平供述,2019年7月20日被告人邢文平在北京市丰台区抗日战争纪念馆门前拍摄乞讨视频,并通过网络进行散布的事实。
- 21、被告人张永福供述,2019年7月20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抗日战争纪念馆门前被告人邢文平为被告人张永福拍摄乞讨视频,并通过网络进行传发的事实。
- 22、抓获经过,证明被告人邢文平、张永福于2019年7月21日被北京市公安局卢 沟桥派出所抓获,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于2019年7月30日将被告人邢文平,张永福 移交至集宁区分局治安行动大队的事实。
 - 23、户籍证明两份,分别证明被告人邢文平、张永福身份基本情况的事实。

原审法院判决认为,被告人邢文平、张永福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虚假视频信息,起哄闹事,造成政府部门为维护公共秩序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重大举措,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犯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邢文平、张永福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张永福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且签字具结,依法应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永福辩护人所提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

- 一、被告人邢文平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被告人张永福犯寻衅 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 一审判决后,原审被告人张永福服判,上诉人邢文平称,"主观上没有故意,客观上也未引起严重后果,在共同犯罪中作用较小,主观恶性小,量刑过重"为由提出

上诉。

上诉人的辩护人辩称,对一审判决的罪名不持异议,被告人邢文平系初犯、偶犯,而且没有主观恶性及社会危险性,希望在量刑上能够从轻或者减轻。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上诉人邢文平,原审被告人张永福犯寻衅滋事罪的犯罪事实,有经原审法院庭审举证、质证并已在原审判决书中认证的各证据证实。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且能相互印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邢文平、原审被告人张永福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虚假视频信息,起哄闹事,造成政府部门为维护公共秩序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重大举措,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犯罪。原公诉机关指控上诉人邢文平、原审张永福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原审被告人张永福对一审判决认可并且服判。上诉人邢文平的辩护人所提相关辩护意见,一审法院已充分考量,故本院不予采纳。上诉人邢文平诉辩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谭海峰审判员王俊生审判员白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书记员书记员牛德卿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的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百九十三条【寻衅滋事罪】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 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